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

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教學組長dapo211

張貼時間：2024/3/8 10:50:37

- 一、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具下列資格者之一者：
 - (一) 經歷：曾於各級各類學校或相關機構擔任教師、講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教授原住民族文化或技藝相關課程滿二年，並由任教機構學校考核甲等或評定優良者。
 - (二) 著作：出版或發表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及相關著作。
 - (三) 事蹟：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工作，有具體貢獻，經地方政府、部落組織或學校推薦(原住民族耆老得以自薦方式申請)。
- 三、 受理申請期間：
 - (一)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 - (二)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